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和网络投票系统上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只能在网络投票时间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9日)下午5时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必须有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上午10:00前送达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16层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开道20号智胜山南楼。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卢宇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郝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郝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2	选举王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郝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马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提示:

- (1)议案1-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如持有该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以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3)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开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 4.登记手续费: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人:钱皓怡
-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 会议联系邮箱:022-83713201
- 电子信箱:qianwanyang@tjlyj.com
-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开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 邮政编码:300384
-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据以下指示对本次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二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姓名: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3:  
委托人: 参选股份数:  
参选股份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卢宇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郝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郝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2	选举王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郝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马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二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姓名: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3:  
委托人: 参选股份数:  
参选股份数:

注:1.本人(单位)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函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所记载股东姓名不一致造成本人(单位)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特此承诺。  
2.已盖章及签署的承诺书上请注明函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函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姓名。

股东姓名(或股东单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开道20号智胜山南楼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卢宇慧女士、郝永先生、张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张兴女士为会计专业出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议案表决情况:
  - 1.1关于提名卢宇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议案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关于提名郝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议案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关于提名张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议案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任职资格审查和独立性审核报告无异议,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03

##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潮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16,175,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31,50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9.0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30%。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期限	是否展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浙江新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否	否	否	2024/5/15	2024/1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57	0.13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新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00	否	否	否	2024/5/15	2024/1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41	13.3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新潮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9,991,540	2.47	209,750,000	209,750,000	99.98	2.47	0	0	0	0
合计		3,987,739,556	46.82	3,184,965,998	3,184,965,998	80.21	37.56	0	0	0	0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浙江新潮集团有限公司	1,916,175,870	22.52	1,130,503,200	1,131,503,200	59.05	13.30	0	0	0	0
新潮集团	1,449,967,233	17.04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7.01	0	0	0	0
宁波绿茵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407,600,000	407,600,000	100.00	4.79	0	0	0	0
浙江新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7	209,750,000	209,750,000	99.98	2.47	0	0	0	0
合计	3,987,739,556	46.82	3,184,965,998	3,184,965,998	80.21	37.5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新潮集团截至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6,4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65%,占公司总股本的5.46%;对应融资金额10.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3,4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68%,占公司总股本的7.46%;对应融资金额13.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担保等方式。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不会对公司治理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事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国家桥2号  
 主营业务:危(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化工、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塑料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矿产)、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纤纤维及制品、无纺布、石材、油漆、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药、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3,263,028.09	3,165,327.09
负债总额	1,662,235.19	1,805,155.22
所有者权益	696,696.00	893,137.60
营业收入总额	77,645.16	1,050,975.22
资产净额	1,600,792.93	1,260,171.87
营业收入	989,75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9.9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57.03%	108.81%	106.57%
	-3.46%	
	银行授信额度	无
	6.9亿元	无
	60,664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4)新潮集团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新潮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潮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贷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新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	232,000.00
新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06,700.00
新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关联方水电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	32,558.86
新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135.00
新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承租关联方的房产	1.00
新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42.0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8.质押风险评估

新潮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致的相关风险,新潮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担保等方式,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将其持有的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中宝”)股份1,568,19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转让给合计现金人民币3,006,235,163.43元,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 待转让方完成交割后,转让双方还将就分批转让安排和付款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 风险提示:(1)新潮集团和恒兴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63.08%,完成上述股份转让需潮集团、恒兴力对部分质押股份做出解质押安排。(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等待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其他主管部门(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审批(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等程序,方能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架构,争取地方政策支持,全面深化合作,推进公司发展,2024年1月8日,新潮集团、恒兴力与潮智智签署了《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现将转让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新潮集团、恒兴力与潮智智签署了《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潮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潮智智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58,260,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96%)和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7%)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量为1,568,197,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43%),转让价格为1,917.02元/股(不低於协议签署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现金人民币3,006,235,163.43元。

新潮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55,969,62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恒兴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415,541,76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9%;潮智智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568,197,9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3%;潮智智及其关联方衢州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潮智智”)合计持有本公司2,428,132,0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4%。

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继续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7名,新安材提名1名,上市公司提名3名,其余2名独立董事提名,且短期内不会有变化,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基于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及总股本变化、新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一起构成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如下:

- 1.郝雨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农业大学农学学士。现任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郝雨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郝雨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马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农学硕士。现任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天津中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华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马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马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开道20号智胜山南楼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卢宇慧女士、郝永先生、张兴女士、郝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兴女士为会计专业出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议案表决情况:
  - 1.1关于提名卢宇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议案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关于提名郝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议案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关于提名张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议案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关于提名郝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议案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任职资格审查和独立性审核报告无异议,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易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可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的支付节奏和每期支付条件、比例、金额、账户等事项,由各方结合本次股份转让的工作进展友好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5.股份转让安排: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过户,可采取分批过户的方式(每批次过户股份的比例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

6.尽职调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受让方有权在公司期限内尽快完成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7.过渡期安排:

(一)在不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对目标公司(即本公司)及其下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同一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或不影响标的资产、转让方履行目标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披露的、或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的事项;或经受让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事项,均不受本条限制);

(二)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独或合计造成价值超过10亿元的金钱债务或非金钱的损失;

(三)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权益类证券;

(三)目标公司拟作出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但依法履行股份转让、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四)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停止任何主营业务、变更主要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开展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渡过程中发生任何非正常经营行为,其他除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体不能存续或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外情形;

(五)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体不能存续或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外情形;

(六)任何一方处置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5%以上资产(含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许可、抵押、质押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资产),但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单笔5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处分事项应当经目标公司的批准,并在作出决策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受让方;

(六)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事项外,修改、终止、重新签订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存在的任何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协议;但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1亿元人民币以上处分事项,应在作出决策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受让方。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协议同一交易主体解除原协议标的金额五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事项不受本条限制;

(七)禁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或维持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何重大业务;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强制解除;

(8)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事项情形;

(9)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为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或者目标公司因经营之必要与转让方或其关联方而进行的互保除外;

(10)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或资产相关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就此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1)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告涉及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2)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未能按照到期债务的重大违约情形;

(13)违反或投资任命、罢免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向目标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被追究重大法律责任,无法履行职责;但董监高出现被追究法律责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除外;或者未经受让方同意发生超过董监高各自半数人员的重大变动(依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替换的情形除外);

(15)影响目标公司的合法权益,有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力的事件情形;

(16)其他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经营管理、核心业务、核心人员、纳税、劳动人事、主要资产、诉讼仲裁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为免疑义,本条所述金额均以涉及的事项项金额为计算,不可分批计算。

8.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成立并予以下述事项完成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4)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5)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6)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7)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8)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9)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10)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11)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12)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13)本次交易获得潮智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14)本次交易获得潮智